

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農業設施與環境研究所
甄選助理研究員簡章

115.8.17

- 一、甄選類別及錄取名額：助理研究員 1 名(FE2)。
- 二、甄選職務條件：(以下均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
 - (一)動物科學、獸醫、食品或生物相關系所學士以上畢業，學士畢業後需具 4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。
 - (二)擔任食品製造業食品安全或品質保證相關職位 2 年以上工作經驗。
 - (三)具食品產業相關單位或專業人士出具之推薦函乙份。
 - (四)具汽車或機車駕照者尤佳。
- 三、甄選職務內容：
 - (一)執行 TQF 驗證作業。
 - (二)執行政府專案計畫。
 - (三)負責產業溝通服務、業務洽談及行政相關作業。
 - (四)其他交辦事項。
- 四、甄選日期：另訂(合者通知，恕不退件)。
- 五、甄選地點：本院所屬院區，實際甄選地點將於甄選通知中另行載明。
- 六、收件方式、期限及地點：
 - (一)方式：親送或郵寄。
 - (二)期限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。(以郵戳日期為憑)
 - (三)地點：30093 新竹市香山區大湖路 51 巷 1 號 農業科技研究院人力資源課。
 - (四)洽詢方式：E-mail：hr@mail.atri.org.tw； Tel: (03) 5185058
許玉燕；或詳本院網址：http://www.atri.org.tw。
- 七、檢具資料：(資料正本 1 份、影本 5 份及電子檔 1 份)
 - (一)填繳人員甄選報名登記表、應徵申告聲明書、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暨專題報告回單(含 300-500 字專題報告摘要)各 1 份。
 - (二)繳交個人履歷、自傳暨相關資格證明各 1 份：
 1.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；
 2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；
 3. 專業證照影本(如有)；
 4. 相關經歷與資格證明文件影本(須依人員甄選報名登記表填寫次序裝訂)及**甄選職務條件說明**。

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應試時應帶正本查驗，驗後歸還。

(三)繳交最近 3 個月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式 2 張(相片背面書寫姓名及甄選類別；其中 1 張請自貼於登記表正本)。

(四)繳交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之 A4 標準回件信封 2 個。

(五)繳交最近 3 個月內之公立或區域醫院(鄉鎮衛生所除外)勞工一般體格檢查表 1 份(檢查結果報告內容須包含 X 光透視結果、抽血、驗尿等)(錄取時繳交)。

以上(一)至(四)項資料檢具不齊者，視同資格不符並不予審查。

八、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：

(一)專題報告：占 40%，10 分鐘報告、10 分鐘詢答。

(二)面談：占 60%，面談時間以 20 分鐘為原則。

九、甄選結果於核定後 1 週內通知。

十、試用及聘用：錄取後試用 6 個月，其試用及聘用均按本院人員聘僱辦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應試人員學經歷必須符合所定條件始得參加甄試，凡應試人員不依實填報學經歷者，一律取消應試資格；或獲錄取者，將予以解聘。

